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KDHJ230232-2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负责人	朱青松	采样日期	2023-01-06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1-09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烟气黑度、含氧量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<p>此次检测：</p> <p>1#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+锑+铜+锰+镍+钴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
编制：	<p>编制： <u>王立</u></p> <p>审核： <u>王立</u></p> <p>签发： <u>王立</u></p>		
	<p>检测机构检验章</p>  <p>签发日期：2023年1月13日</p>		

表 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1#排气筒					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			1.3273					
净化设施		SNCR 脱硝+干法+旋风除尘+急冷+活性炭+布袋除尘+两极湿法+烟气加热					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		第二批		第三批		第三批		均值		
烟道动压 (Pa)		82	91	87	87	87	87	87	87	87	/	
烟道静压 (Pa)		-80	-70	-70	-70	-70	-70	-70	-70	-73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36	136	136	136	136	136	136	136	136	/	
烟气流速 (m/s)		11.2	11.8	11.5	11.5	11.5	11.5	11.5	11.5	11.5	/	
测态烟气量 (m³/h)		53396	56153	54947	54947	54947	54947	54947	54947	54832	/	
标态烟气量 (Nm³/h)		25377	26445	25979	25979	25979	25979	25979	25979	25934	/	
含氧量 (%)		29.6	30.3	29.9	29.9	29.9	29.9	29.9	29.9	29.9	/	
含氧量 (%)		8.0	9.5	8.1	8.1	8.1	8.1	8.1	8.1	8.5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	折算值	第二批	折算值	第三批	折算值	第三批	折算值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1.2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9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0.5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9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ND	/	ND	/	ND	/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0.5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1.26×10 ⁻³	9.8×10 ⁻⁴	1.26×10 ⁻³	9.8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ND	/	ND	/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7.3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ND	/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/	<1	/	ND	/	ND	/	ND	/	1
采样人员	刘晴杰、朱青松							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锰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7×10 ⁻⁵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镉、铊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1×10 ⁻⁴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砷、铅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⁴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锡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25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。②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 3 限值。					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）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）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、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三章三（二）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铜、铅、镉、铬、镍、砷、锑、钴、铈、锰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及其化合物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016-39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X-015-74、X-015-27、X-015-30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G
F-022-21	微波消解仪	Multiwave 5000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X-104-09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